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始於2017年10月成立之時，當時名稱為浙江和夏汽車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12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改為浙江和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成立以來，及在共同創始人夏先生及何先生的領導下，我們主要專注提供汽車測試服務，此乃主要得益於中國汽車行業快速發展帶來的新興機遇。有關夏先生及何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重要里程碑

下文載列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本公司於中國浙江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汽車測試服務
2018年	長興總部開始營運
2020年	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且我們更名為浙江和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成立上海和夏駿智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實驗室認可證書 本公司完成其A輪前融資
2022年	本公司完成A輪融資及A+輪融資 上海和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本公司獲頒若干管理體系標準證書，如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及ISO 45001:2018
2023年	本公司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本公司完成其B輪融資
2025年	本公司完成其B+輪融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成立及企業發展

本公司成立及於A輪前融資前股權變動

於2017年10月23日，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夏先生及上海和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和夏」）分別持有其當時註冊資本的5.00%及95.00%。於成立日期，上海和夏分別由夏先生、何先生及夏志鵬先生（夏先生的胞弟）擁有60.00%、30.00%及10.00%。

於2018年8月13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0,000,000元，而當時股東夏先生與上海和夏的股權按比例縮減。

於2018年12月3日，根據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上海和夏將於本公司的約39.52%、22.10%、19.00%、10.00%及4.38%的股權分別轉讓予夏先生、何先生、長興領貫、長興和夏及夏志鵬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63,681.24元、人民幣2,831,663.85元、人民幣2,434,462.14元、人民幣1,281,295.86元及人民幣561,207.59元，乃由於我們股權架構的內部重組。該等轉讓代價乃基於相關方之間的公平磋商及本集團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上述轉讓已於2018年12月完成登記，因此，上海和夏不再為股東。

長興領貫及長興和夏為於2018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由夏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所控制的僱員激勵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激勵平台」。

改制為股份公司

於2020年7月23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將其名稱變更為浙江和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0年8月12日完成有關改制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由所有現有股東按改制前各自於本公司所持股權比例認購，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	持股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夏先生	8,904,000	44.52
何先生	4,420,000	22.10
長興領貫	3,800,000	19.00
長興和夏	2,000,000	10.00
夏志鵬先生	876,000	4.38
總計	<u>20,000,000</u>	<u>100.00</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1年A輪前融資及股權轉讓

2021年A輪前融資

根據2021年6月17日訂立的投資協議，蘇州沃賦睿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沃賦」)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1,333,333股股份(「A輪前融資」)，即每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5.0元。A輪前融資的代價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ii)本公司當時的發展階段，(iii)預期汽車市場增長勢頭，及(iv)汽車測試服務行業的潛在機遇。A輪前融資的代價於2021年7月15日結清，並亦已於該月完成相關登記。

2021年股權轉讓

於2021年12月28日，根據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長興領貫分別將(i) 400,000股股份轉讓予夏全輝先生(夏先生的堂弟)；(ii) 300,000股股份轉讓予趙波先生；及(iii) 400,000股股份轉讓予陳艷女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2021年股權轉讓」)，相當於每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元、人民幣1.0元及人民幣2.5元。經計及彼等的貢獻及於本集團的資歷，2021年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夏全輝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關趙波先生及陳艷女士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2021年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2021年12月29日結清，並於該月稍後時間完成相關登記。

於2021年A輪前融資及2021年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	持股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夏先生	8,904,000	41.74
何先生	4,420,000	20.72
長興領貫	2,700,000	12.65
長興和夏	2,000,000	9.38
蘇州沃賦	1,333,333	6.25
夏志鵬先生	876,000	4.11
夏全輝先生	400,000	1.88
陳艷女士	400,000	1.88
趙波先生	300,000	1.40
總計	21,333,333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2年A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普華(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普華**」)、長興鑫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興鑫晟**」)及湖州海邦數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海邦**」)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及2022年5月6日的出資協議，杭州普華、長興鑫晟及湖州海邦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分別認購1,163,636股、775,758股及581,818股股份(「**A輪融資**」)，即每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5.78元。代價乃由相關方經計及A輪前融資後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及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後公平磋商釐定。A輪融資的代價已於2022年5月24日結清，並已於2022年6月完成相關登記。於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	持股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夏先生	8,904,000	37.33
何先生	4,420,000	18.53
長興領貫	2,700,000	11.32
長興和夏	2,000,000	8.38
蘇州沃賦	1,333,333	5.59
杭州普華	1,163,636	4.88
夏志鵬先生	876,000	3.67
長興鑫晟	775,758	3.25
湖州海邦	581,818	2.44
夏全輝先生	400,000	1.68
陳艷女士	400,000	1.68
趙波先生	300,000	1.26
總計	23,854,545	100.00

2022年A+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2022年A+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嘉興金水湖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金水湖**」)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出資協議，嘉興金水湖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301,956股股份(「**A+輪融資**」)，即每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3.12元。代價乃由相關方經計及A輪融資後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及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後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2年股權轉讓

於同日，嘉興金水湖、夏先生、何先生及夏志鵬先生訂立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夏先生、何先生及夏志鵬先生按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分別轉讓95,418股、47,709股及15,903股股份予嘉興金水湖（「**2022年股權轉讓**」），即每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1.44元。2022年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由各方經計及A+輪融資項下每股股份代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2022年A+輪融資及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2022年12月5日結清，並已於2023年1月完成相關登記。

於2022年A+輪融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	持股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夏先生	8,808,582	36.46
何先生	4,372,291	18.10
長興領貫	2,700,000	11.18
長興和夏	2,000,000	8.28
蘇州沃賦	1,333,333	5.52
杭州普華	1,163,636	4.82
夏志鵬先生	860,097	3.56
長興鑫晟	775,758	3.21
湖州海邦	581,818	2.41
嘉興金水湖	460,986	1.91
夏全輝先生	400,000	1.66
陳艷女士	400,000	1.66
趙波先生	300,000	1.24
總計	24,156,501	100.00

2023年B輪融資及2023年股權轉讓

2023年B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湖州華睿未來之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華睿」）、湖州市人才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人才創新」）、青島坤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坤念」）及長興虹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興虹亮」）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的出資協議，湖州華睿、湖州人才創新、青島坤念及長興虹亮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分別認購498,072股、249,036股、498,072股及249,036股股份（「**B輪融資**」），即每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0.15元。代價乃由各方經計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後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及汽車測試服務行業不斷增長的規模後公平磋商釐定。B輪融資的代價已於2023年7月20日結清，並已於該月稍後時間完成相關登記。

2023年股權轉讓

於2018年4月，夏先生與一組個人投資者(即張學彬先生、方芳女士、張蕾女士、朱安坤先生、王兆旭先生、杜永剛先生、王延杰先生、董永輝先生及余海燕女士(統稱「**2018年投資者**」))以個人貸款的形式訂立一系列貸款協議(於2018年11月進一步補充)(「**2018年貸款協議**」)。根據2018年貸款協議，2018年投資者同意向夏先生貸款人民幣1,750,000元，且於貸款期限內，經雙方同意，根據雙方協定的估值，2018年投資者可透過抵銷未償還貸款金額收購夏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若干股權。2018年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23年10月22日，2018年投資者、夏先生、長興和夏、長興駿盈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興駿盈**」)與陳艷女士訂立一項合作協議，以落實上述抵銷。根據合作協議，長興和夏須將夏先生間接持有的437,625股股份轉讓予夏先生，總代價為人民幣437,625元，其中125股擬轉讓予陳艷女士；夏先生隨後須就其持有的長興和夏股份進行減資，減少於長興和夏的相應注資，金額為人民幣37,213.02元；此後，夏先生將向長興駿盈轉讓437,625股股份，轉讓價格為人民幣1,750,500元，相當於每股代價人民幣4.0元。該安排允許2018年投資者將其未償還貸款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以作抵銷。

於2023年11月6日起，長興和夏根據雙方正式簽署的股份轉讓協議將437,625股股份轉讓予夏先生。然後夏先生對其於長興和夏的股權進行減資，金額為人民幣37,213.02元。於2023年11月8日，夏先生進一步轉讓437,500股股份予長興駿盈，總代價為人民幣1,750,500元，用於抵銷2018年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貸款金額，轉換價為每股人民幣4.00元。轉換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計及夏先生當時的財務資源後釐定。於計及陳艷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負責長興駿盈的日常事務營運後，餘下125股股份按代價人民幣4.00元自夏先生轉讓予陳艷女士。然而，2018年投資者中有四名投資者(即董永輝先生、王兆旭先生、余海燕女士及張蕾女士)因個人原因而不願通過收購股份抵銷彼等的貸款。因此，夏先生根據2018年貸款協議向彼等償還未償還貸款金額及利息人民幣949,581.28元，而彼等已將彼等於長興駿盈的37.13%合夥權益以零代價轉讓予夏先生。上述股權轉讓(「**2023年股權轉讓**」)已於2023年12月完成登記。

長興駿盈為一間於2022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控股工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興駿盈由陳艷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3%；及(i)由夏先生持有約37.13%；及(ii)由方芳女士、杜永剛先生、王延杰先生、朱安坤先生及張學彬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62.84%，彼等概無於長興駿盈持有30.00%或以上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3年B輪融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	持股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夏先生	8,808,582	34.34
何先生	4,372,291	17.05
長興領貫	2,700,000	10.53
長興和夏	1,562,375	6.09
蘇州沃賦	1,333,333	5.20
杭州普華	1,163,636	4.54
夏志鵬先生	860,097	3.35
長興鑫晟	775,758	3.02
湖州海邦	581,818	2.27
湖州華睿	498,072	1.94
青島坤念	498,072	1.94
嘉興金水湖	460,986	1.80
長興駿盈	437,625	1.71
夏全輝先生	400,000	1.56
陳艷女士	400,000	1.56
趙波先生	300,000	1.17
湖州人才創新	249,036	0.97
長興虹亮	249,036	0.97
總計	25,650,717	100.00

2024年及2025年B+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2024年B+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及鹽城銀河匯創汽車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銀河匯創」)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出資協議，銀河匯創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466,377股股份(「2024年B+輪融資」)。

2025年B+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嘉善千窯永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善千窯」)及長興普華經開興才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興普華」)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5日的出資協議，嘉善千窯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233,188股股份且長興普華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認購279,826股股份(「2025年B+輪融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4年B+輪融資及2025年B+輪融資項下的每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2.88元，並由各方經計及B輪融資後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及汽車測試服務行業的持續及預期增長後公平磋商釐定。2024年B+輪融資及2025年B+輪融資的代價已分別於2024年3月25日及2025年10月28日結清，並已分別於2024年3月及2025年11月完成相關登記。

2024年股權轉讓

於2024年3月22日，根據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夏先生及何先生分別按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向銀河匯創轉讓211,369股股份及90,587股股份，即每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3.08元及人民幣33.12元（「**2024年股權轉讓**」）。2024年股權轉讓項下的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計及於當時夏先生及何先生各自的財務需要後釐定。

2024年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2024年3月25日結清，並已於2024年3月完成相關登記。

2025年股權轉讓

於2025年9月，根據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蘇州沃賦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向嘉善干窯轉讓231,817股股份，及杭州普華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向長興普華轉讓529,832股股份，即每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1.57元及人民幣33.97元（「**2025年股權轉讓**」）。據董事所深知，2025年股權轉讓項下的代價乃由各方計及彼等各自的內部代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嘉善干窯及杭州普華的2025年股權轉讓的代價已分別於2025年9月29日及2025年10月28日結清，並已於2025年11月完成相關登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所有[編纂]前投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的股權

於所有[編纂]前投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夏先生	8,597,213	32.28
何先生	4,281,704	16.08
長興領貫	2,700,000	10.14
長興和夏	1,562,375	5.87
蘇州沃賦	1,101,516	4.14
夏志鵬先生	860,097	3.23
長興普華	809,658	3.04
長興鑫晟	775,758	2.91
銀河匯創	768,333	2.89
杭州普華	633,804	2.38
湖州海邦	581,818	2.18
湖州華睿	498,072	1.87
青島坤念	498,072	1.87
嘉善干窯	465,005	1.75
嘉興金水湖	460,986	1.73
長興駿盈	437,625	1.64
夏全輝先生	400,000	1.50
陳艷女士	400,000	1.50
趙波先生	300,000	1.13
湖州人才創新	249,036	0.94
長興虹亮	249,036	0.94
總計	26,630,108	100.0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

附屬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持有的權益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活動
上海和夏駿道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	2021年9月3日	中國	汽車服務及製造
上海和夏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	2017年1月19日	中國	汽車服務及製造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活動
浙江嘉馭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100.00%	2025年7月23日	中國	汽車服務及製造
如皋駿富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3年11月1日	中國	汽車服務及製造
上海和夏駿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1年1月25日	中國	汽車服務及製造
重慶美雅爾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00.00%	2016年3月15日	中國	汽車服務及製造
上海馳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3年6月25日	中國	汽車服務及製造
Singmobility Technology Surveillance Pte Ltd.	100.00%	2025年3月18日	新加坡	汽車服務及製造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完整名單，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註銷登記附屬公司

為精簡本集團的組織架構並優化管理資源，我們自動註銷登記兩間附屬公司。相關註銷登記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於註銷登記前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註銷登記原因	註銷登記日期
濟南和夏汽車技術有限公司 (「濟南和夏」)	100.00%	中國	並無實質業務	終止業務	2026年1月14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 於註銷登記 前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權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註銷登記 原因	註銷登記 日期
深圳市眾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深圳眾卡」)	100.00%	中國	汽車服務 及製造	終止業務	2026年3月2日

濟南和夏初始成立主要是作為中國濟南市某測試設施的成本中心。為集中營運及便於管理，該測試設施已遷至長興總部，相關業務亦轉移至浙江和夏。因此，濟南和夏已不再進行任何實質性營運，因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已註銷登記。

深圳眾卡作為尿素泵製造商被本集團收購。在將其生產能力及業務關係全數轉移至上海駿智後，深圳眾卡已不再進行任何實際營運活動。鑒於其已無實際業務營運，且為簡化管理，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註銷登記深圳眾卡。

於各註銷登記日期，已註銷附屬公司的營運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濟南和夏作為本集團的成本中心運作，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深圳眾卡分別錄得來自汽車組件銷售的收益約人民幣996,112元、人民幣608,000元及零，而相關業務已於註銷登記前全數轉讓予浙江和夏及上海駿智。

董事確認，(i)上述已註銷登記的公司於註銷登記備案前具備償債能力，且彼等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其各自的註銷登記日期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索賠、任何待決或威脅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或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及(ii)上述註銷登記的公司的註銷登記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本公司屬重大的收購、合併或出售。

僱員激勵平台

為認可本公司員工的貢獻，根據中國法律成立長興領貫及長興和夏作為本公司員工激勵平台。

長興領貫於2018年4月9日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興領貫由以下人士直接持有：(i)夏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16%合夥權益；(ii)上海連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錯測控科技有限公司⁽¹⁾(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0.06%合夥權益；及(iii) 1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餘下約99.78%合夥權益。於15名有限合夥人中，夏全輝先生持有約14.81%合夥權益，陳艷女士持有約14.81%合夥權益，趙波先生持有約11.11%合夥權益，袁斌先生持有約5.56%合夥權益，景曉勇先生持有約3.85%合夥權益，而本集團10名現任及前任僱員合共持有餘下約49.64%合夥權益，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於長興領貫持有30.00%或以上合夥權益。

長興和夏於2018年4月4日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興和夏由以下人士直接持有：(i)夏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37.84%合夥權益；(ii)上海連錯測控科技有限公司⁽¹⁾(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0.75%合夥權益；及(iii) 2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餘下約61.41%合夥權益。於27名有限合夥人中，李建宇先生持有約3.84%合夥權益，彭曉剛先生持有約1.28%合夥權益，而本集團25名現任及前任僱員合共持有餘下約56.29%合夥權益，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於長興和夏持有30.00%或以上合夥權益。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員工激勵平台的權益。概無購股權允許將員工激勵平台的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此外，本公司於上市後兩年內並無計劃向僱員激勵平台的新參與者配發新股份。

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6.激勵計劃」。

附註：

(1) 上海連錯測控科技有限公司由夏先生及何先生分別持有95%及5%。

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股東將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彼等所持股份將不計入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

- 夏先生、何先生、夏全輝先生、陳艷女士、趙波先生、夏志鵬先生、長興領貫、長興和夏及長興駿盈(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編纂]%。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並計入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不論最終[編纂]為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倘本公司於上市時預期市值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則於[編纂]時，公眾必須持有H股總數至少25%。就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分別為最低、中位數及最高[編纂])而言，股份的預期[編纂]將不會超過6,00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自由流通量

GEM上市規則第11.23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可供交易。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GEM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i)佔尋求上市的H股在上市時所屬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15,000,000港元；或(ii)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於[編纂]後，隨著足夠數量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禁售限制，預期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A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一致行動人士

於2026年1月23日，夏先生及何先生(作為我們的共同創始人，共同主導本公司戰略規劃及重大決策)連同夏全輝先生、陳艷女士及趙波先生(統稱為「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公司事宜的表決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

一致行動協議旨在正式確立雙方於[編纂]前後行使股東及董事權利的共識，並鞏固本公司發展的戰略控制權及長期願景，尤其是在關鍵的[編纂]前後增長階段。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的條款，一致行動人士已確認，彼等自2024年1月1日以來已一致行動管理及經營本集團，並同意持續一致行動，就公司事宜進行討論及達成共識，惟倘若進行全面討論後無法達成共識，彼等將根據夏先生的決定行事。一致行動協議就何先生而言將持續有效直至[編纂]後60個月，而就夏全輝先生、陳艷女士及趙波先生而言將持續有效直至[編纂]後36個月，其後將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1%，包括：(i)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2.5%；(ii)夏先生透過長興領貫及長興和夏(作為普通合夥人)間接控制已發行股本總額16.0%；及(iii)陳艷女士透過長興駿盈(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已發行股本總額1.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資本表格

下表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資本：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非上市 股份數目	於非上市 股份的持股 百分比	非上市 股份數目	於非上市 股份的持股 百分比	H股數目	於H股 持股百分比	股份總數	於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持股百分比
控股股東								
夏先生及其控制的實體	12,859,588	48.29%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夏先生 ⁽¹⁾	8,597,213	32.28%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興領貫 ⁽¹⁾	2,700,000	10.14%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興和夏 ⁽¹⁾	1,562,375	5.87%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艷女士及其控制的實體	837,625	3.14%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艷女士 ⁽¹⁾	400,000	1.50%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興駿盈 ⁽¹⁾	437,625	1.64%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何先生 ⁽¹⁾	4,281,704	16.08%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夏志鵬先生 ⁽¹⁾	860,097	3.23%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夏全輝先生 ⁽¹⁾	400,000	1.50%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趙波先生 ⁽¹⁾	300,000	1.13%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9,539,014	73.37%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								
長興縣財政局 ⁽⁵⁾	1,834,452	6.89%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興普華 ⁽²⁾⁽⁴⁾	809,658	3.04%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興鑫晟 ⁽²⁾	775,758	2.91%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興虹亮 ⁽²⁾	249,036	0.94%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州市人民政府 ⁽⁵⁾	1,328,926	4.99%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州海邦 ⁽³⁾	581,818	2.18%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州華睿 ⁽³⁾	498,072	1.87%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州人才創新 ⁽³⁾	249,036	0.94%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善財政局 ⁽⁵⁾	465,005	1.75%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善干窯	465,005	1.75%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沃賦	1,101,516	4.13%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銀河匯創	768,333	2.89%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普華 ⁽⁴⁾	633,804	2.38%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坤念	498,072	1.87%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金水湖	460,986	1.73%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7,091,094	26.63%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其他公眾持有人								
H股其他公眾持有人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26,630,108	100.00%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夏先生、何先生、夏全輝先生、陳艷女士、趙波先生、夏志鵬先生、長興領貫、長興和夏及長興駿盈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 (2) 長興虹亮的普通合夥人以及長興普華及長興鑫晟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均最終受長興縣財政局監督及管理。該等受長興縣財政局監督及管理的相關股東於[編纂]時將合共持有1,834,45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0%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湖州華睿及湖州人才創新的普通合夥人以及持有湖州海邦80.0%合夥權益的最大有限合夥人，均最終受湖州市人民政府的監督及管理。受湖州市人民政府監督及管理的該等相關股東將合共持有1,328,926股股份，佔本公司[編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9%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4) 長興普華及杭州普華的普通合夥人最終受沈先生監督及管理。受沈先生監督及管理的該等相關股東將合共持有1,443,46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編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8%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5)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儘管長興縣財政局、湖州市人民政府及嘉善縣財政局均受浙江政府共同控制，預期彼等仍將根據其自身目的，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其持股不應合併計算。彼等於[編纂]後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彼等將於[編纂]後被視為公眾人士，而其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前融資	A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B+輪融資
已認購股份數目	1,333,333	2,521,212	301,956	1,494,216	979,391
已付代價金額(人民幣)	20,000,000	65,000,000	10,000,000	60,000,000	42,000,000
全部代價的最終付款日期	2021年 7月15日	2022年 5月24日	2022年 12月5日	2023年 7月20日	2025年 10月28日
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 (約)(人民幣)	320,000,000	615,000,000	800,000,000	1,030,000,000	1,142,000,000
[編纂]前投資項下已付的 每股成本 (人民幣)	15.00	25.78	33.12	40.15	42.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代價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經我們與[編纂]前投資者計及若干代價後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成立及企業發展」。				
[編纂]用途及該等款項 是否已獲悉數動用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編纂]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拓展及擴充本公司業務)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00.0%的[編纂]前投資[編纂]淨額已獲動用。				
禁售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編纂]後十二個月內，概無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處置其所持任何股份。				
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i)透過[編纂]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金，加上其市場影響力、專業知識及經驗，將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ii)[編纂]前投資體現了[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附註：

- (1)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及[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相關投資協議(經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於2025年9月5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所補充)(就認購[編纂]前投資後各[編纂]前投資者而言，視情況而定)，[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若干慣例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贖回權、優先購買權、反攤薄權、優先認購權及信息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5年12月20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上文所述的部分特別權利(包括本公司授出的贖回權)於協議簽署時已按自始無效基準終止，且在任何情況下先前授出的贖回權均不會恢復。所有剩餘特別權利(包括夏先生授出的贖回權)將緊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首次[編纂]申請備案日期前一日終止。倘本公司終止或撤回其[編纂]申請，或[編纂]申請遭拒絕或駁回，則該等特別權利(本公司授出的贖回權除外)將自動恢復。本公司並無就創始股東授出的該等贖回權提供任何擔保，且董事確認，概無就此訂立任何附帶協議。基於上述，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中並無就該等創始股東授出的贖回權錄得任何金融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有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於[編纂]後將不再存在。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基於(i)[編纂]前投資之代價已於2025年10月28日(該日期距本公司就上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當日前逾28個足日)或之前全數清償並由本公司收訖；及(ii)[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後將無任何特別權利，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指南第4.2章。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於下文：

蘇州沃賦

蘇州沃賦為於2021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企業投資。

蘇州沃賦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沃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沃賦」)，上海沃賦持有蘇州沃賦0.54%合夥權益。上海沃賦的股權由耿凱先生持有55.0%及由其他四名股東持有45.0%，而該四名股東概無持有上海沃賦30.0%或以上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沃賦有十二個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蘇州沃賦30.0%或以上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蘇州沃賦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杭州普華

杭州普華為於2021年9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提供風險投資。杭州普華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普華至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華創投**」)，普華創投持有杭州普華1.0%合夥權益。

普華創投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普華**」)，浙江普華持有普華創投約53.41%合夥權益，而浙江普華由沈琴華先生(「**沈先生**」)持有72.0%。普華創投有兩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普華創投30.0%或以上合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普華有十四個有限合夥人，其中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杭州普華30.0%合夥權益並由中國財政部最終控制，且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杭州普華30.0%或以上合夥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杭州普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長興鑫晟

長興鑫晟為於2022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長興鑫晟的普通合夥人為長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長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長興鑫晟約0.99%合夥權益，其由長興縣財政局(長興縣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長興縣財政局**」)最終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興鑫晟有一個有限合夥人，即長興溪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長興溪美**」)，持有約99.0%合夥權益並由長興縣財政局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長興鑫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湖州海邦

湖州海邦為於2020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股權投資。

湖州海邦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海邦豐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湖州海邦約1.33%合夥權益並由浙江海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海邦**」)全資擁有。浙江海邦由謝力先生持有50.0%權益，及由姚納新先生持有50.0%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州海邦有兩個有限合夥人，其中湖州市人才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市人才**」)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湖州海邦80.0%合夥權益。湖州市人才由湖州市人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湖州市人才發展**」)持有59.9%及由湖州金融投資公司(「**湖州金融**」)持有40.0%。湖州市人才發展由湖州市人民政府(「**湖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及湖州金融由湖州市財政局全資擁有。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湖州海邦30%或以上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湖州海邦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嘉興金水湖

嘉興金水湖為於2021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嘉興金水湖的普通合夥人為金水湖(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水湖創業**」)，而金水湖創業持有嘉興金水湖約0.067%合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水湖創業有四名股東，上海昇焱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昇焱**」)為最大股東，持有金水湖創業35.0%股權，且概無其他股東持有金水湖創業30.0%或以上股權。上海昇焱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昇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昇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昇焱1.0%合夥權益，而其由曾雪峰最終控制。上海昇焱的合夥權益由費禹銘先生持有57.0%及由曾雪峰先生持有4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金水湖有兩個有限合夥人，其中上海金水湖啟航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嘉興金水湖約66.62%合夥權益及上海新金山世紀航空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嘉興金水湖約33.31%合夥權益，該兩個有限合夥人均由上海市金山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嘉興金水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湖州華睿

湖州華睿為於2022年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湖州華睿的普通合夥人為湖州市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湖州創新**」)及浙江富華睿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均持有湖州華睿0.4%合夥權益並由湖州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湖州市人民政府亦最終控制我們的一名[編纂]前投資者湖州海邦。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州華睿有四個有限合夥人，其中湖州市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湖州華睿69.6%合夥權益並由湖州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湖州華睿30%或以上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湖州華睿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湖州人才創新

湖州人才創新為於2020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湖州人才創新的普通合夥人為湖州創新，湖州創新亦為湖州華睿的普通合夥人，持有湖州人才創新1.0%合夥權益並由湖州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湖州市人民政府亦最終控制湖州海邦及湖州華睿(各自為其他[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州人才創新有兩個有限合夥人，其中湖州市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湖州人才創新59.0%合夥權益並由湖州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而湖州市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湖州人才創新40%合夥權益，其亦由湖州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湖州人才創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青島坤念

青島坤念為於2022年6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

青島坤念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坤泰宏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青島坤念約0.61%合夥權益並由王凱先生最終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坤念有20個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青島坤念30.0%或以上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青島坤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長興虹亮

長興虹亮為於2020年9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長興虹亮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鑫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長興虹亮0.01%合夥權益並由長興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興虹亮有一個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長興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長興虹亮99.99%合夥權益並由長興縣財政局最終控制。長興縣財政局亦最終控制我們的另一名[編纂]前投資者長興鑫晟。據董事所深知，長興虹亮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銀河匯創

銀河匯創為於2022年7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風險投資。

銀河匯創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銀河星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銀河匯創0.7%合夥權益並由中國國務院最終控制及江蘇黃海匯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將持有銀河匯創0.3%合夥權益並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河匯創有四個有限合夥人，其中江蘇悅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及中國銀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各自持有銀河匯創30.0%合夥權益。江蘇悅達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及中國銀河由中國國務院最終控制。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銀河匯創30.0%或以上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銀河匯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嘉善千窯

嘉善千窯為於2023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風險投資。

嘉善千窯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燕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嘉善千窯1.0%合夥權益並由樊建菲先生間接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善千窯有一個有限合夥人，即嘉善窯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嘉善千窯99.0%合夥權益並由嘉善縣財政局（嘉善縣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嘉善財政局」）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嘉善千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長興普華

長興普華為於2023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風險投資。

長興普華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普華，其持有長興普華3.0%合夥權益並由沈先生控制。浙江普華為我們的另一名[編纂]前投資者普華創投的普通合夥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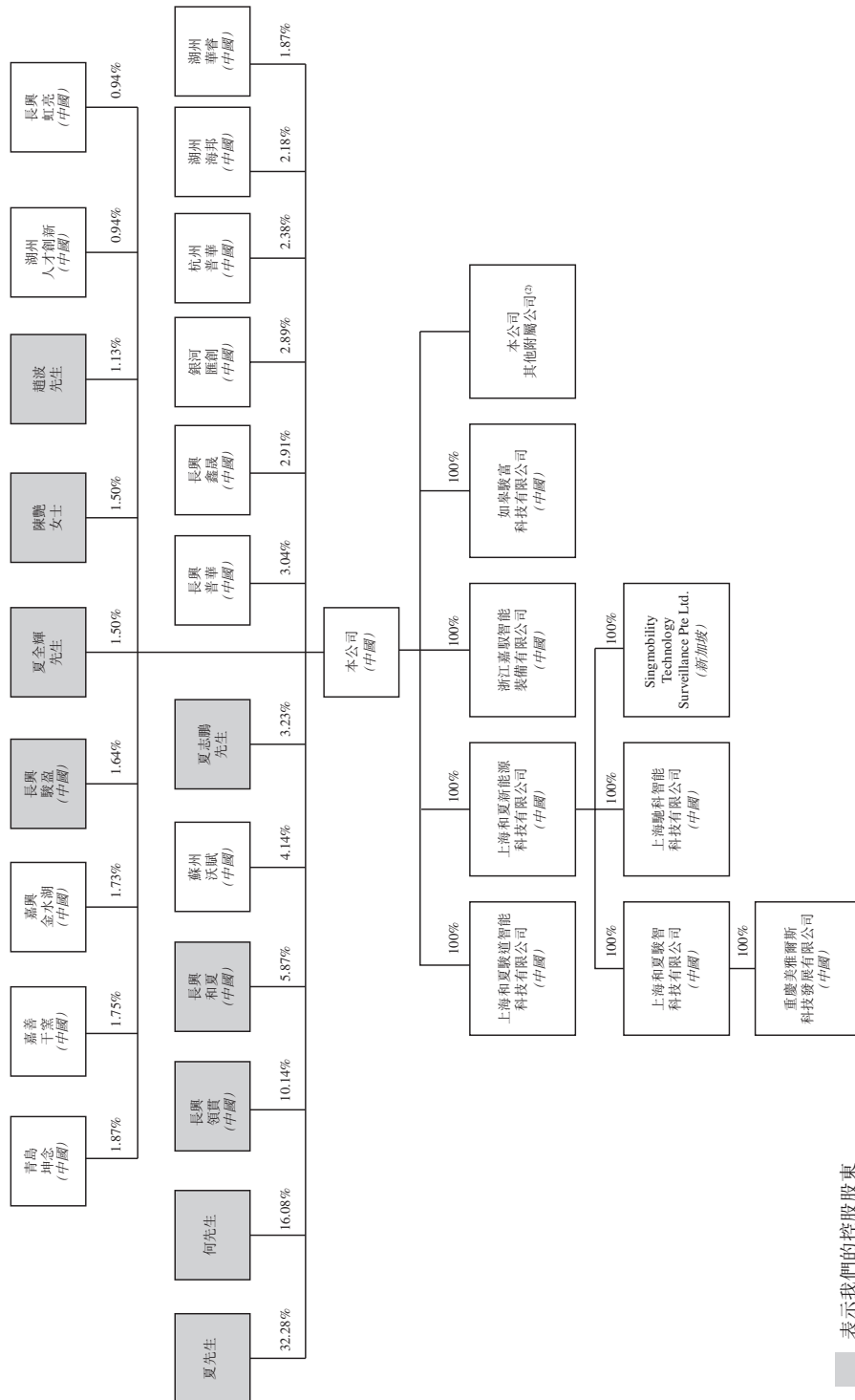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興普華有一個有限合夥人，即長興溪美，持有長興普華97.0%合夥權益並由長興縣財政局最終控制。長興縣財政局亦最終控制長興鑫晟及長興虹亮。

據董事所深知，長興普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¹⁾



表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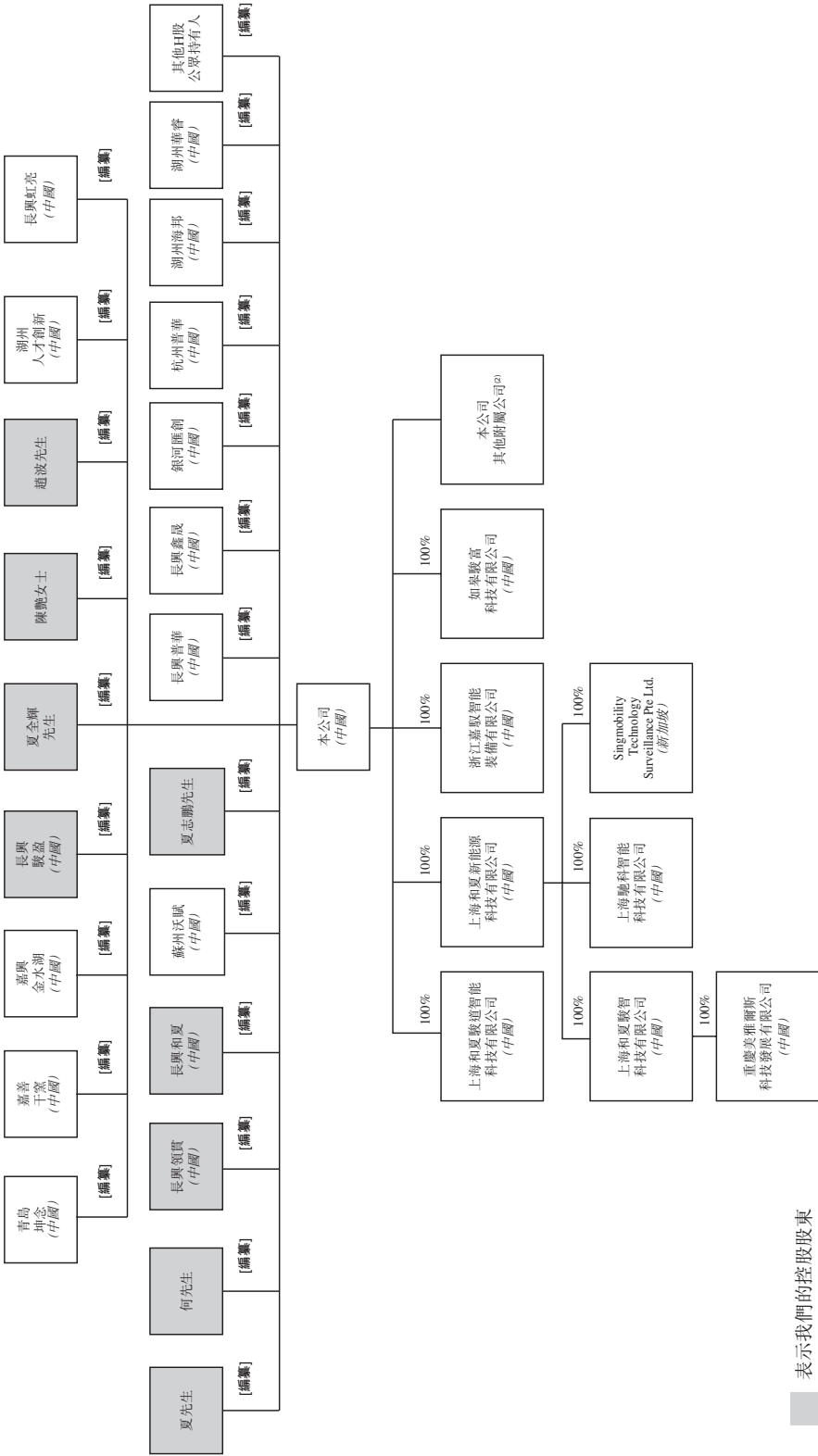
- (1) 股權架構僅表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完整清單，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及新加坡分別共有12間附屬公司及1間附屬公司。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及新加坡分別合共有12間附屬公司及1間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之本公司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¹⁾



附註：

(1) 股權架構僅表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完整清單，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及新加坡分別合共有12間附屬公司及1間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浙江省股權交易中心掛牌

於2020年9月28日，本公司股份於浙江省股權交易中心（「浙江省股權交易中心」）掛牌，企業代碼：806869，簡稱：和夏科技。

浙江省股權交易中心為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並經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於浙江省（不含寧波市）運營的區域性股權市場運營機構。浙江省股權交易中心為中小企業非公開發行及證券轉讓、可轉換債券及國務院相關部分認可的其他證券提供一個平台。投資者如欲參與浙江省股權交易中心掛牌證券的認購及／或轉讓，須符合相關規則法規所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要求。

本公司於浙江省股權交易中心掛牌後，並無任何股份買賣。經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本公司擬進行[編纂]的意向、浙江省股權交易中心的流動性相對較低及浙江省股權交易中心並非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此情況可能妨礙本集團未來進行股權集資活動的計劃，董事會決議自願申請於浙江省股權交易中心終止掛牌。該終止掛牌建議已於2025年10月20日獲當時股東正式批准。2025年11月，本公司股份於浙江省股權交易中心的掛牌終止。

於2026年3月20日，浙江省股權交易中心出具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於掛牌期間未違反浙江省股權交易中心的任何規則。根據上述證明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本公司股份於浙江省股權交易中心上市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法律（包括浙江省股權交易中心規則）且本公司未曾受到浙江省股權交易中心或其他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行政監管措施或自律處分。因此，董事相信，並無其他與本公司於浙江省股權交易中心的掛牌及終止掛牌相關的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注意。基於上述及所進行的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觀點。